

松桃苗族自治县桃花源旅游景区生态移民 安置点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GZLYZB-2019-128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
二：开标记录表.....	()
三：问题澄清通知.....	()
四：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五：中标候选人公示.....	()
六：中标通知书.....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B：无效标条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松桃苗族自治县桃花源旅游景区生态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松桃苗族自治县桃花源旅游景区生态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已由松桃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松发改投资[2019]13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松桃苗族自治县桃花源村。

2.2 项目概况：新建旅游景区内生态移民安置点，总建筑面积11292平方米，小区内道路1650平方米、景观绿化工程3200平方米，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亮化等附属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安装。

2.3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4 总投资：5822.43万元。

2.5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2月12日09时00分至2019年12月18日17时00分(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其他资料费每套售价15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 年 03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

联 系 人: 李松明

电 话: 18286686409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松桃县滨江花园 C 区 4 栋

联 系 人: 申建忠

电 话: 180835952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 联系人：李松明 电 话：182866864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 C 区 4 栋 6 单元 联系人：申建忠 电 话：18053595270
1.1.4	项目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桃花源旅游景区生态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松桃苗族自治县桃花源村
1.2.1	资金来源	地方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不得低于现行国家定额工期的 80%，低于 80%，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赶工费）
1.3.3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 资质条件： （1）具备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

		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u>二</u>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财务要求：（以下指标可任选一项） （1）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 <u> </u> / <u> </u> （为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额度，银行证明体现）。 （2）银行资金证明不低于 <u> </u> / <u> </u> （按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设置，银行证明体现） 其他要求：（1）技术负责人：具有 <u>中</u> 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u>5</u> 年以上。 （2）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u>1</u> 人，质量员 <u>1</u> 人，安全员 <u>1</u> 人，材料员 <u>1</u> 人，资料员 <u>1</u> 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03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系统（ www.jyzx.trs.gov.cn ）查阅或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系统（ www.jyzx.trs.gov.cn ）查阅或下载。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53200493.93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税金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其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税前工程造价×9%。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户名：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603001600000596 投标保证金递交流程：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s.gov.cn）点击进入后，首页-资料下载。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2	财务状况要求	/ 。
3.5.3	近 <u>叁</u> 年完成或正在施工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u>叁</u> 年，指 <u>2017</u> 年 <u>8</u> 月至 <u>2019</u> 年 <u>8</u> 月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CA 印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要求如下： 按照纸质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格式，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2、纸质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纸质招标的，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纸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需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但须提供壹

		份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光盘，光盘上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项目名称。 ▲采用电子招标的：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纸质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可不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7.5	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共分二册装订，分别为： 一册：“商务标”包括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函等内容。（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数较多，可分多册装订） 二册：“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
4.1.2	封套上标记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商务标、技术标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如为暗标技术标单独密封），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共二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内容：_____（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TRTF 格式）递交地址：<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xx.trz.gov.cn）</u>。 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TRTF 格式） U 盘、纸质版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注：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标人还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7）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以下主要内容进行唱标：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

		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u>4</u>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投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企业类似业绩名称（如要求）等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任选一项提供。 ☐ 银行支票、汇票 ☐ 银行保函 ☐ 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u>5</u> %。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
7.4.2	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按第四章合同附件六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对等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设规模或投资规模类似。
10.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法	▲不采用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nTRTF）（包括商务标（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	□不采用 ▲采用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nTRTF 格式）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参加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10.5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向招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本单位和个人信息截图。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各投标单位同步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0.10.2	1、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nTRTF 格式）为准。 2、投标人自己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另需承担交易中心规定的相关费用。
10.10.3	开标、评标时如出现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部门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评标； 2、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未完成评审，则改为电子评审；若已完成评审，但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评审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11	1、根据铜府办发电【2017】209 号文件：施工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否则取消其招标资格。 2、根据《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的实施意见》（黔建建字【2018】606 号）规定，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及费用项目清单应单独列出，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详细措施及费用项目清单详见（黔建建字【2018】606 号）附件要求。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即可，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未作出承诺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招标文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澄清

1.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效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有效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 应附银行资金证明或银行授信额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要求）。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纸质版要求：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采用电子招标的，当纸质正本与电子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电子版要求：

3.7.1 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招标平台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标平台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文件中的清单数据文件应按照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造价软件发布的通知”要求，使用新点造价软件，形成 TRTB 格式。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只能包含一个 XML 文件，多个专业分别编制时，应汇总合并导出一个 XML 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或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或不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还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7）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以下主要内容进行唱标：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项 目 名 称：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识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和投标人各存一份，招标人留存部分在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 (%)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投 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附表五：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入场登记号：）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公示以下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万元）：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注册（职称）证号：

企业业绩：（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万元）：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注册（职称）证号：

企业业绩：（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万元）：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注册（职称）证号：

企业业绩：（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中标结果公示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公示期内，对上述内容持有异议的请向_____（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名称）（电话：）投诉。

附表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_____（注册证号）_____（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施工员：_____（姓名），质量员：_____（姓名），安全员：_____（姓名），材料员：_____（姓名），资料员：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 是 ☒ 否
		其他要求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 3.1.2 项 (1)、(2)、(3) 目规定
		注：以上证件以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为准（含该平台推送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关数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投 标 报 价 60 分 企 业 信 用 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5 分 细微偏差扣分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及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施工安全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施工环保措施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2.2.4 (2)	阐述方案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回答评委提问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技术负责人职称	

(3)		其他主要人员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2.4 (5)	企业信用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2.4 (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其他	
2.2.4 (7)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	细微偏差为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内容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3.2.2	对低于投标警戒线的,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补 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详见本章附件 D: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补 2	计算机辅助评标	详见本章附件 E: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工程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阐述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扣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阐述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企业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扣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阐述方案计算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计算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扣分因素计算扣分值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投标警戒线的，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诺。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

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重点为清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工作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

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计算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装饰装修材料单价偏差、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附表三)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附表四)，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1** 记录审查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1**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

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总价超出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5 计算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计算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方案阐述评审和评分；~~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对低于投标警戒线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工程成本；
- (5) 企业信用评审和评分；
- (6)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7) 扣分因素评审和评分；

(8)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优	良	好	一般	差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2.0	1.5	1.0	0.5	0
	质量保证措施	2	2.0	1.5	1.0	0.5	0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2	2.0	1.5	1.0	0.5	0
	施工安全措施	2	2.0	1.5	1.0	0.5	0
	文明施工措施	2	2.0	1.5	1.0	0.5	0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2	2.0	1.5	1.0	0.5	0
	施工环保措施	2	2.0	1.5	1.0	0.5	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	2.0	1.5	1.0	0.5	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	2.0	1.5	1.0	0.5	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2	2.0	1.5	1.0	0.5	0
合计		20					

A4.2.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A。

~~A4.3 阐述方案评审和评分 (B)~~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回答评委提问	5	好 5-4 分，中 4-2 分，差 2-0 分，未阐述或者回答问题 0 分
合计	5 分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阐述方案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B。~~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C）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职称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2	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1	提供（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关人员的岗位证件，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件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如注册证、上岗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提供齐全的得 2 分，缺项或无效得 0 分；
合计	5 分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C。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D）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60 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

（2）投标总价得分（60 分）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有效投标总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60 - P \times K \times 100$

I ---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 ）

P ---偏差率

K ---扣分系数： B_n 大于 J 时， K 取 0.2； B_n 小于 J 时， K 取 0.1； B_n 等于 J 时， K 取 0。

A4.4.2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各项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6 汇总各项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D 。

A4.5 企业信用的评审和评分（E）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	10 分	某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该投标人企业信用分÷所有投标人中企业信用最高分）×（10 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为投标截止时间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公布为准（含该平台同步推送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用分）。 注：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尚未开通，在开通前所以企业信用分均按 10 分计算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企业信用（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E 。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F）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5 分	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5 分。
合计	5 分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F 。

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内的评分。

(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 B: 无效标条款中列出的错误内容的)。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扣分因素的评分结果，其累计记录为 F。

扣分因素的评审和评分(G)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 0.5 分)
合计	5 分	

A4.8 汇总评标结果

A4.8.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次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

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1.开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B1.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分部分项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B2. 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2.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2.6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通过资格预审申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因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已提交变更手续且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除外）。

B2.7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B2.8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B2.9 投标人修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B2.10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11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2.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B2.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2.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1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D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D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D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D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D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D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D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D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D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4）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D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D4. 补充条款

附表 A-1: 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

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形式审查							
1	封套密封和标记	密封: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 商务标、技术标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如为暗标技术标单独密封),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共二个包封套, 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委托书。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4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	具备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具有 <u>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 <u>二</u>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5	财务状况	/					
6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1）技术负责人：具有 <u>中</u> 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u>5</u> 年以上。 （2）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u>1</u> 人，质量员 <u>1</u> 人，安全员 <u>1</u> 人，材料员 <u>1</u> 人，资料员 <u>1</u> 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有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					

		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2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3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4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5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6	生产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7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8	财产问题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9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近三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10	控股、管理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以招标人如实提供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2）和（3）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形式审查结论：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2: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范围”为: <u>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u> , 承诺范围见投标函内容。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划工期”为: 365 日历天					
3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银行支票或汇票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的金额为: <u>伍万元整</u> (人民币)。提交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价格	是否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且投标总价及其他价格是否高于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以投标承诺内容为证明材料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通过”, 未通过的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 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统计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标准分	评委姓名称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 ±30% (含 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20 分								
2										
3										
4										
5										
6										
7										
8										
9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3-1 的“合计”栏。

附表 A-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代码）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2	质量保证措施	2					
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2					
4	施工安全措施	2					
5	文明施工措施	2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2					
7	施工环保措施	2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					
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2					
	合计	20					

评委签字 / 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5: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统计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5 分							----	
2									----	
3										
4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5-1 的“合计”栏。

附表 A-5-1: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	2					
2	技术负责人职称	2					
3	其他主要人员	1					
	合计	5 分					

评委签字 / 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6: 投标总价评分表

投标总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总价					
2	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					
4	投标总价得分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7: 企业信用评审记录表

企业信用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企业信用	1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8: 其他因素评审统计表

其他因素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 ±30% (含 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5 分							----	
2									----	
3										
4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8-1 的“合计”栏。

附表 A-8-1: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企业业绩	5					
	合计	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9: 扣分因素评审统计表

扣分因素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5 分							----	
2									----	
3										
4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9-1 的“合计”栏。

附表 A-9-1: 扣分因素评审记录表

扣分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细微偏差扣分（每处扣 0.5 分）						
							
扣分合计		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10: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C					
3	投标报价	D					
4	企业信用	E					
5	其他因素	F					
6	扣分因素	G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E+F-G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6 版）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招标文件中包括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其工程量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招标人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5 措施项目清单根据计价规范及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2、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2.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2.2 最高投标限价不应上调或下浮，当其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2.3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2.4 最高投标限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2）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

价；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2.5 综合单价包括了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 5% 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常规施工方案按本规范第 3.1.4 条和 3.1.5 条的规定计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计列。

2.8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2.9 有关最高投标限价的其他说明：_____

3、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也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3) 企业定额；

(4) 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4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 5% 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3.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3.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第 3.1.4 条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投标函中的单列比例按国家及贵州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6.3 投标总价扉页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6.3 投标总价扉页
(适用于委托造价咨询人编制的)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编制的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7、工程计价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_____。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_____。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名称、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名称，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

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工程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_____。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定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V 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 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 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 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 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 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 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 如果监理人认为, 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 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 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 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 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 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 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 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 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 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 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 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 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

生施工安全事故后, 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 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 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 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 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能立即保护好现场, 抢救伤员和财产, 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 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 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 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 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 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 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 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 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 组织消防演练, 保证一旦发生火灾, 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 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 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 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 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 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 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 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 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 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 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 严禁严地面明设, 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 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 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 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 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 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

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4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

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9.4.2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9.4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

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5.1.2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15.8.2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

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

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12.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目的约定。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_____。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	()
附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一)近 <u>叁</u>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财务状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 _____ %（房屋建筑工程 2.5%，市政工程 1.5%，机电安装工程 1.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并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 _____（个月）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提供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为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和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具备 _____ 专业 _____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其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为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和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第1.4.3 项情形：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6)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8)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9)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10)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 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12) 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第1.4.4 项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 (2) 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 (3) 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四、针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 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 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注：附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如提供的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按附 1 表格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按附 2 表格要求提供。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注：1. 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如有）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业绩证明：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作强制要求，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如评分条款要求可提供作为加分条件）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注：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业绩证明：附技术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作强制要求，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如评分条款要求可提供作为加分条件）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一) 近 叁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二）正在施工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企业认证体系证书(如要求)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八、其他材料

用于明标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 质量保证措施
- 三、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四、 施工安全措施
- 五、 文明施工措施
- 六、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七、 施工环保措施
- 八、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九、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十、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